

证券代码：839341

证券简称：福立仪器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立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、内容、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符合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其在 2021 年度所履行的工作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结果编写了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对股东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。本届董事会向入会股东报告了未来三年的工作重点、战略规划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落实与推进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其在 2021 年度所履行的工作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结果编写了《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对股东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和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福立仪器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向入会股东报告了公司2021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2021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财务部编制并汇报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28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回避表决 23,471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94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，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亚男、肖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立财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6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郭廷福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6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李卓易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6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周小靖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	2021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			16 日	大会	
房久骞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6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林仁方	监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6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蔡灵岳	监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6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2 日